

湛江市农业局	序号
2019年4月26日	51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19〕352号

关于切实做好农药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农药生产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近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安全管理理念，担当好农药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农药生产单位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企业自查与管理部门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原则，及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农药生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各企业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把农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常抓不懈。各农药生产企业要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法设置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投入，加强日常检查排查，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二、积极采取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各企业要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或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边查边改，以查促改，及时消除隐患，积极预防安全事故。

（一）企业自查

各企业要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科学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安全检查表，明确检查标准，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检查结果和检查人员。定期组织全员、全方位、全过程排查，逐项梳理存在的问题，列出风险清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建立专门台账，严格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具体自查内容如下：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管理部门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

三是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落实管控情况。

四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五是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二）管理部门督查

根据属地监管原则，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本辖

区农药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对象包括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以及农药使用单位，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自查工作落实等情况。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一是农药生产。重点检查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风险点清单，并针对风险点制定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检查企业消防设备设施配备和管理情况，生产过程风险防控情况，涉危化品使用、生产及风险防控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自查情况。

二是农药经营。重点检查农药经营企业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农药与食品等其他商品混存混放安全隐患防范、农药仓库是否配备消防、通风设备等农药经营仓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高毒高风险等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专柜销售、实名购买、台账记录、溯源管理情况。

三是农药使用。重点检查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农业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基地等农药使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检查高毒高风险等限制使用农药使用情况，检查农药使用记录情况，应对农药使用事故防范措施等情况。

三、严格执行，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检查工作，针对安全生产隐患严重、基础薄弱的企业，采取突击检查、回头检查

等多种方式重点监管，加强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跟踪复查。对现场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提出执法处理意见，协调应急、环保部门，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对农药行业安全生产广泛宣传，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企业人员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管、隐患排查知识和技术水平。各企业要建立完善人员培训制度，以最高标准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措施，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岗位操作及应急培训，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操作，同时提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

五、强化信息报送，及时做好安全风险防控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严重隐患问题、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要及时逐级报告，使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本辖区农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内容包括主要做法经验、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意见建议，填写《农药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表》，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总结和情况表到我厅植保植检处。

附件：农药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乔润香，联系电话：020-37288041，传真：
020-37289863，邮箱：icagd@126.com)

附件：

市（单位盖章）农药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表

出动检查人员 人次数	检查单位家次数			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查处违法 案件数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经营单位	农药使用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

排版：阎 倩

校对：安国栋
